

🏠 > 陽光法案 >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>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

本規範之核心價值與立法目的為何？



一、 核心價值：

參酌美、日、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，將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（本規範第1點前段參照）。

二、 立法目的：

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，服膺上開核心價值，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（本規範第1點後段參照）。
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是否有門檻太高，實施不易等疑慮？



一、 首善之區已有先例：

台北市政府於民國89年，指示該府政風處制訂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其標準較本規範更嚴格，實施迄今，並無困難。

二、 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：

本規範也參照美國、新加坡等立法例。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20元之餽贈；新加坡規定，外界禮物，一律回絕，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。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，金額不得超過新幣100元（約新台幣2,200餘元）。故本規範門檻並不至於太高。

三、 參酌我國國情與習俗：

本規範的目的，在建立公務員廉潔風氣，提供公務員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，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，且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，使公務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、邀宴應酬、演講等時，有所依據。對於無利害關係者方面，原則上並不禁止，僅在特定情形要求登錄，惟若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？公立醫院醫師、公立學校教師、公營事業服務人員等，是否適用本規範？

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（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）：

（一）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

（二）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（摘錄）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二、公立醫院醫師：

（一）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、4、8、10條，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，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因此適用本規範。

（二）至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，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，不適用本規範，惟仍應遵循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、「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綜上，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，各機關（構）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，以期周延。

三、公立學校教師：

據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（摘錄）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。惟教育主管機關可

本於職權另訂規範，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。

四、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：

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適用對象，因此，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（含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等，大法官釋字第24號解釋參照），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，均適用本規範。

行政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？



一、本規範目的：

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（本規範第1點參照）。

二、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：

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兼職、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，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
三、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非本規範之對象：

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參訪、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，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，並無利益衝突之虞，故非本規範之對象。至與政府機關（構）以外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，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，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。

本規範第2點第3款但書規定：「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10,000元為限」，所稱「同一來源」為何？



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而言。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；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，均非所謂「同一來源」。



本規範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意義為何？請舉例說明

一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

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（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）：

- （一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
- （二）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- （三）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二、舉例說明：

（一）業務往來：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協助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。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、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、地政士（代書）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、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、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、報關行與海關、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、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。

（二）指揮監督：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、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、經濟部與公司行號、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。

（三）費用補（獎）助：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、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、青輔會補助青創會、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。

（四）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：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，某廠商擬參與投標、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。

（五）其他契約關係：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。

（六）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：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；或公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核課業務之對象等。

本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，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」，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？



一、本點規範目的：

（一）提供明確標準：讓公務員對於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人際互動，遇有受贈之財物，知所因應及進退。

（二）引導廉潔自持：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、儉樸，重視外界觀感，以贏得尊重。

二、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：

依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，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，例外得予接受者，仍需以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為前提，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，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。

本規範所稱「公務禮儀」為何？請舉例說明



一、意義：

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（本規範第2點第4款參照）。

二、舉例說明：

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，致贈或受贈紀念品；外交部、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。

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該如何處理？



一、 原則：

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（本規範第4點前段參照）

二、 例外：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（本規範第4點但書參照）：

（一）屬公務禮儀。

（二）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（三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台幣1,000元以下。

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三、 處理程序：

（一）迅速處理：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（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參照）。

（二）政風機構建議：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（本規範第5點第2項參照）。

（三）政風機構登錄建檔：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（本規範第11點參照），至登錄表，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、事由、事件內容大要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。

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如何處理？



處理方式：（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參照）

一、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二、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，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、第11點辦理。

三、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公務員因生日，獲長官致贈蛋糕，可否接受？另若機關首長生日，部屬合資贈送蛋糕，可否收受？



一、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，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：

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，有指揮監督關係，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，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，為本規範所允許（本規範第2點第2款、第4點第2款）。

二、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，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新台幣500元以下（本規範第4點第3款前段參照）。

為何要訂例本規範？參考立法例為何？



一、立法背景：

（一）順應世界潮流：公務員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；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APEC）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，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，並檢討執行情形，均顯示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。

（二）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：行政院責由法務部訂定本規範，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，其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過程，時時需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，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。

二、參考立法例：

(一) 外國立法例：美國：「倫理改革法」(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)、第12674號命令 (Executive Order 12674 of April 12, 1989) 中，所確立之14條政府公務員暨員工倫理行為準則 (Principle of ethical conduct for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employee.)、日本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」、「國務大臣、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」、新加坡「行為與紀律」(Conduct and Discipline)、「部長行為準則」。

(二) 本國立法例：「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台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等。

某部會公務員結婚，某立法委員致贈禮金有無金額限制？反之，如有立法委員子女結婚，公務員可否致贈賀禮？



一、立法委員致贈禮金給公務員部分：

(一) 立法委員對各部會有監督之權，二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：依據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規定 (第16條至第28條參照)，立法院有聽取行政院報告及質詢之權限，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須對立法委員提出報告及接受質詢，因此，立法委員與各部會之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(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)。

(二) 公務員因結婚受贈財物，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公務員得接受餽贈之金額，以立法委員個人不超過新台幣3,000元，如立委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，得接受不超過新台幣6,000元之禮金，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台幣10,000元為限 (本規範第2點第3款參照)。

二、立法委員子女結婚，公務員贈送賀禮部分：

(一) 本規範重點在於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：公務員贈送他人財物部分，並無明文限制。

(二)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仍應審慎：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，避免外界質疑。因此，公務員謹慎妥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，建議比照本規範所定之各類標準。

機關首長拒絕收受各界花禮，將影響花農生計，建議開放以維護花農生存及工作權。



一、就職接受花禮，原則未禁止：

依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，公務員因就職、陞遷異動受贈之財物，如係偶發而未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在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3,000元，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,000元為限）者，不在禁止之列。

二、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：

前述規範實施後，本部將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，提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賴與支持。

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，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餽贈？



一、先確認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：

公務員之親屬如接受機關補助，係屬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。

二、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原則應拒絕接受餽贈財物：

例外能收受者：

（一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台幣1,000元以下（本規範第4點第3款參照）。

（二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本規範第4點第4款參照）。

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，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？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？



一、以配偶名義收受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

依據本規範第6點第1款規定，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。但可以舉反證推翻，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，且有證據足資證明。

二、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，係與公務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：

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1款規定，屬下與該名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。

三、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：

（一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台幣1,000元以下（本規範第4點第3款參照）。

（二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本規範第4點第4款參照）。

四、所稱同財共居家屬：

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，且財務共有者而言。

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其程序為何？ 舉例說明



一、原則：

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（本規範第7點前段參照）。

二、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本規範第7點但書參照）

（一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
（二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
（三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
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三、處理程序：

（一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：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（本規範第9點參照）。

（二）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或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，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四、案例說明：

（一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：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；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，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。

（二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：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，邀請公務員參加者。

（三）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：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；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；或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。

（四）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：如公務員從台北縣政府陞遷至環保署，邀請同仁餐敘，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，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？



一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。

二、依據本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，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、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，均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

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？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？



- 一、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。
- 二、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5,000元（本規範第13點第1項參照）。
- 三、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新台幣2,000元（本規範第13點第2項參照）。
- 四、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（本規範第13點第2項參照）。
- 五、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雖未於本規範明定，建議自行比照辦理，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。

報載本規範第13點規定，演講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,000元、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2,000元，外界反應根本沒那麼多，如何看待？



一、本點規範目的在防杜第三人藉機賄賂：

本點規定，除提供公務員行為之準則，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，同時也防杜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，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。

二、本規範適用對象廣泛，條文內容自應全面思考：

本規範適用對象為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24條規定之「公務員」，舉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，即最廣義之「公務員」（但不包含未兼任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）。而在專門領域部分，其演講費及稿費每有超過5,000元、2,000元者，故本規範自應作全面之考量。

三、授權各機關（構）訂定更嚴格之規範：

本規範第13點規定，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,000元，如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2,000元，此為最高上限；考量各機關

(構)業務推動需要，另於同規範第19點明定授權各機關(構)得依需要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

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？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？



一、意義：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(本規範第2點第5款參照)。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，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、某違建之暫緩拆除、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、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。

二、處理程序：

(一)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(本規範第10點參照)。

(二) 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，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、第11點辦理。

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可洽詢之管道為何？



一、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：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(本規範第16點第1項前段參照)。

二、機關未設政風者，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(本規範第17點參照)。

三、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，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：

至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，由各該機關(如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等)負責處理所屬機關對本規範諮詢人員之疑義。

四、法務部對於各界疑義將適時以函釋說明。



有關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4點中規定：「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」，若無前項活動僅為支付公務人員稿費之情況，是否在此規定內？

有關支付公務人員稿費一節，如無本規範第14點第1項所指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情形，則無第14點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亦即一般投稿不受每千字不超過新臺幣2千元的限制，但是稿費仍須符合社會認可標準，並經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本規範第8點所稱「不當接觸」為何？



「不當接觸」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、聯誼、打高爾夫球、出遊、出國等等互動行為，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，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。

例如：

- 一、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。
- 二、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。
- 三、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。
- 四、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。
- 五、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。
- 六、警察與黑道。
- 七、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、通訊傳播、衛生食品、道路監理、建管、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、會計師、電信業者、食品廠商、建商等。
- 八、關務、稅務人員與報關行。
- 九、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。
- 十、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（代書）。

公務員於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擔任會議主持人，其費用是否受到本規範第14點第1項之規定：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5,000元為限」之規範？或是有其他規定？



一、本規範第14點規定：

「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」

二、為利明確，本規範第14點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之支領鐘點費、稿費之限額及標準。公務員參加公部門辦理之上開活動，其收受報酬標準，仍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等相關政府法令規定之規範限制，而其數額乃較本點規定為低，故本點主要規範參與私部門活動。若支領報酬為出席費、會議主持人或主席費等不同名義，仍應比照前述所訂標準辦理。

廠商舉辦全球研討會或國際商展，邀請公務員發表論文或參加，並支付機票及住宿費用，可否接受？因為在國外舉辦，國外國民所得較高者，演講之鐘點費每小時是否可以超過5千元？



如因公務需要，得循程序簽准同意出席，並依規定申請交通、住宿、膳雜、生活等費用，不宜接受廠商招待，以維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有關演講之鐘點費支領額度仍須參照本規範第14點規定標準。

員警是否可以接受民間團體（如警友會）招待出國旅遊（如免費提供往返機票）？



一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第2點第2款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，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等各種關係。

二、民間團體（如警友會）成員若由業者組成，這些業者的營運業務與警察局執行職務有業務往來之關係，即有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。

三、民間團體（如警友會）若招待員警出國旅遊，免費提供往返機票，已逾本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（新臺幣3千元），也不符「警察人員服務守則」第9點有關「警察人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、招待或其他利益。」規定，故員警不應接受招待出國旅遊。
